

第二章 文 獻 探 討

第一節 我國導師制度之緣起與沿革

一、制度之文化因素

吾國古代所稱「師」者，乃指教人以「道」者也。此處之「道」兼含人倫道德、智識技藝之道。故而於鄉里教以道藝者，被稱之為「師儒」（註一），周禮地官注即有明文。禮文王世子亦載「出則有師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」周代設有六卿（官），其中地官大司徒掌邦教（註二）。大司徒「教萬民而賓興之，一曰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卹。」（註三）由此可知周代的教育是以人倫道德為主。故近代學者有謂：周代係以「六德為道德的原則，六行為道德的實踐，六藝為學校教授的科目。」（註四）因為周代重視人倫道德之教化，因而教師之言行舉止自亦為人們所關注及效法，是以法言學行即載：「師者，人之模範也。」教師既可為人師表，則其地位自然崇高，責任自然重大。春秋戰國時代，王室衰微，士大夫流落民間，開創私人講學之風氣，官學沒落，學術自由化。加以彼時經濟環境有所變遷，富裕之平民階級有能力求知，更因「布衣得以為相」的吸引，乃有眾多士子願意追隨博學鴻儒碩彥之士求經世濟國之知識。其中開創私人講學之風氣者，首推孔子。孔子杏壇設教，立教範、垂道統，有弟子三千，授予六藝（註五）。因弟子隨侍其側，孔子以身作則而達潛移默化之效，是以學者乃云：孔子係行「教訓合一」之制（註六）。孔子除教授經世濟國之知識外，更重視倫理之傳授。論語有云：「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」「志於道、據於德、依於仁、游於藝。」其中除「文」、「藝」之外，皆屬德育的範疇，足証先哲對德行培養的重視。

自漢代董仲舒倡議「罷黜百家、獨尊儒術」，以迄宋、明理學，吾國之教育均側重於人倫道德的培育，行五倫之教(註七)主張「修、齊、治、平」之理想。此種重視禮德教育之制度直至清朝，清初大儒顧亭林重視培育「通經致用」的實踐人才。然尊修經國濟世之術者仍須講求「修、齊、治、平」之道，即仍重視禮德之教育。

在吾國古代，教訓既是合一，是以教師即為導師，教學與訓輔則是密不可分的。學記乃載：「教者，所以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」荀子亦言：「以善先人謂之教。」(註八)管子弟子職云：「先生施教，弟子是則」，此處所載之「教」，均含有「訓誨」之意也，以現今之觀念稱之，則可謂之為「訓輔」之意也。

由於吾國古代重視禮德之教，韓愈乃云：「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」。傳道、解惑均屬「訓輔」之範疇，教師之任務除在授業，尚須「訓輔」學子，授業非易，訓輔更難，故而後漢紀乃載：「經師易遇，人師難遭。」雖是如此，吾國古代仍是「布五教于四方」，行「教訓合一」之制，以期達成「修、齊、治、平」的理想。

綜上所述，可發現吾國數千年來的教育之宗旨均在培育「完人」，重人倫之教，彼時教育的原則乃在於「道德」的發揚，而教育的方式則以「教訓合一」為法。因此，在古代「經師即是人師」、「人師亦是經師」兩者是合而為一的。在教育的過程中，智育與德育是密不可分的，是一體二面的，在智育的教導中傳授了德育的規範；在德育的培育中亦孕育了智育的花孕。

惜！至清末泰西諸國挾其強大的軍事、科技、經濟及政治力，致吾國舉國上下均為震驚，在教育上因而產生了變革的思潮，興起了改革之聲。

二、清末的訓輔之文化因素

清光緒年間，思變法圖強，有關教育制度擬採西方的教育制度。光緒皇帝乃頒諭旨，其中一旨載：「人才爲庶政之本，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。三代以來，學校之隆，皆以德性道義爲重，故其時體用兼備，賢才眾多。近日士子或空虛無用或浮薄寡實，今欲痛除此弊，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。……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，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，務使心術端正、文行交修、博通時務、講求實用、庶幾植基立本，成德達材，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……。」（註九）由此諭旨以觀，清末雖欲將學制改仿泰西之制，唯仍堅持以德教爲本之教育理念。

光緒皇帝復頒諭旨，載曰：「今時事多艱，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，前經諭令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，妥議具奏，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，條分縷析，立法尚屬周備，著即次第推行。……無論官立民立，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，謹守範圍端正趨向，不准沾染習氣誤入奇衷，一切課程尤在認真講求，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，務期教學相長、成德達材、體用兼賅，以備國家任使有厚望焉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。」（註十）由此諭旨可知，清末爲變法圖強，政府已知應從教育著手，教育宗旨及理念仍主張德育不可偏廢，並命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釐訂學堂總章以爲依歸。

張之洞與管學大臣乃於光緒二九年十一月上奏「學堂總章」（註十一），其中載云：「奏爲遵旨重訂學堂章程，妥籌辦法……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、榮慶，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。……至於立學宗旨無倫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，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其，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，而後以西學淪其智識、練其藝能，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適才、慎防流弊之意。……又以中國禮教政俗本與各國不同，而少年初學之士胸無定識，煩雜浮囂在所不免，此時學堂辦法規範不容不肅、稽察不容不嚴，茲特訂立規條申明禁

令，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冊，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教之宗旨、立法之要義，總括發明訂爲學務綱要一冊。……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管學大臣通行各省一體遵照。……」由此奏摺可知清末學制之改革仍重學生德道、倫常的教誨。

再觀「全國學堂總要」，其中載「……諭旨以端正趨向，造就通才爲宗旨，正合三代學校選舉德行道義四者並重之意，各省興辦學堂宜深體此意。……」，「學堂總章」亦載：「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，以忠孝爲敷教之本、以禮法方學訓俗之方、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。……」，「造士必以品行爲先，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，亦用積分法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，其考核之法分言語、容止、行禮、作事、交際、出遊六項，隨處稽察第具等差。在講堂由教員定之，在齊舍由督學及檢察官定之。但學生既重品行，則凡選派教員學職，均須惟擇品行端正之員以資表率。」（註十二）

由上所引資料得知，清末雖欲隨時勢所趨而爲變革，但仍深知中國固有文化對教育之重要，因而仍以「忠孝爲敷教之本」、以「禮法爲訓俗之方」。雖學堂之制已然西化，但仍重視品行之管理，隨時稽察學子品德。

吾國古代「教訓合一」之制，重視「以身作則」、「言教不如身教」之理論，故乃有「其身正、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、雖令不行」之訓誨。吾等得由清末之「全國學堂總要」之記載發現，清末仍遵守此等訓誨，故而對教師、職員之品行亦須考核，俾爲學子表率，以達潛移默化之功。

三、清末訓輔制度之概說

有關清末訓輔制度之概說，就時間上而言，擬自清光緒二七年以後論起；就空間上而言，擬針對大學堂及高等學堂部分論之；就內容

上而言，擬依「大學堂章程」、「高等學堂章程」有關訓輔部份之文獻加以分析論述。其論述方法，擬先就「精神與目的」部份闡述，而後就「訓輔人員資格」、「任務」等相關部份論述。

1. 訓輔制度之精神與目的

造士必以品行爲先，各國學堂於智育體育外尤重德育，中外固無二理也，故而各學堂章程均以「忠孝爲敷教之本，以禮法爲訓俗之方，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」，於德育部分著重德、行、道、義四者，務使心術端正、文行交修、植基立本、成德達材、體用兼賅，以備國家任使(註十三)。由此可知，其訓輔制度之精神仍係在培育完整的人倫道德，其目的仍在實踐「修、齊、治、平」之理想。2. 訓輔人員之資格 原則上各學堂之教員學職均爲訓輔人員，故著重彼等之品行，派教員學職均須推擇品行端正者以任之(見註十二)。凡從事學堂之員紳及各科學教員，必審擇精力強健辦事切實耐煩，不染嗜好者，方於教育有裨(註十四)。可証，清末對於教師職員之人格品行是相當重視的。

大學堂之訓輔人員依「大學堂章程」規定，與訓輔有關之人員可分爲：齋務提調、監學官(註十五)、檢察官(註十六)，茲分述如下：

(1) 齋務提調：每科一人共八人，以曾充教員又有學望者充之，受總監督之節制，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，諸事與本監智商辦管理該科、整飭齋舍、監察起居一切事務，監學官、檢察官、衛生官屬之。

(2) 監學官：當考驗本科學生行檢及學生齋舍、功課勤惰、出入起居一切事務，以教員兼充，稟承於齋務提調。監學官必須以教員兼充與學生情意方能相洽，易受勸戒。

(3) 檢察官：掌本科齋舍規矩，并照料食宿、檢視被服一切事務，凡教員學生有出乎定章之外者，皆得而糾之。其稟於齋務提調。

2. 高等學堂之訓輔人員：

依「高等學堂章程」所載，與訓輔有關之人員亦可分為：齋務長、監學官、檢察官（註十七）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(1) 齋務長：以深通管理法人員派充，亦可用教員兼任，專考驗學生品行及學生齋舍一切事務。
- (2) 監學官：以教員兼任，掌稽察學生出入、考察學生功課勤惰及學生一切起居動作等事，並聽命於齋務長。
- (3) 檢察官：掌照料食宿、檢視被服、注意一切衛生等事，並聽命於齋務長。

3. 訓輔人員之主要任務

依「各學堂管理通則」之規定（註十八），概論如下：

- (1) 隨時稽察品行：各學學生以端飭品行為第一要義，監督、及教員當隨時稽察學生品行並詳定分數與科學分數合算。
- (2) 團體生活指導：學生在自習室、寢室具宜遵循本章各節規條並受監學官、檢察官約束。
- (3) 個別事件處理：此多屬於「學堂禁令」部分。諸如：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，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，不准聚眾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學等事，不准踰閑蕩檢犯故有傷禮教之事，不准傳布謠言捏造黑白及播弄是非等。

訓輔人員遇有上述情事，均應隨時稽察，其賞罰則由教務提調或教員監學等摘出呈監督核定。

第二節 我國導師制度之法規變革

本節所討論之範圍，在時間上；限於民國二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九年；在空間上，限於大專院校；在內容上，限於法規條文之解析，不